

專案質詢

8-8-14-0602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營事業每年度辦理重大投資計畫屢高估效益、低估風險，肇致部分投資案之實際報酬率與預期目標差距甚大，甚至無法收回投資成本，實有不當。鑑於 105 年度國營事業仍編列近 2 千億元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當中 7 成以上資金均須仰賴舉債支應；行政院應責成各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嚴加督導其改進以往缺失，落實風險評估作業，俾使國家有限資源妥善運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國營事業計有 15 家，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編列 1,919 億 0,976 萬 1 千元，自有資金支應 557 億 6,569 萬 4 千元，其餘 1,361 億 4,406 萬 7 千元則向外舉債。
- 二、由於國營事業之資本支出龐鉅，攸關國家整體財政與經濟發展，故歷年來審計部均將其列為查核重點。然根據該部查核結果，國營事業投資興建之多項重大計畫效益不彰，未達預期目標報酬之比率甚高。
- 三、依據審計部查核 103 年度 100 項國營事業重大興建計畫之效益達成情形，其中僅 17 項計畫投資效益已達預期目標，達成計畫目標之比率為 12.29%；其餘 83 項計畫均未能達成預定目標值，當中 21 項計畫甚至預計已無法收回投資成本，渠等計畫之投資金額 4,332 億 1,200 萬元，占當年度所有計畫投資金額比率高達 8 成以上，凸顯國營事業於辦理重大計畫投資之先期評估作業未盡覈實。
- 四、進一步分析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之 62 項計畫，其中 11 項已超過回收年限，另 51 項計畫雖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惟查渠等計畫執行後之實際報酬率與預期目標差距甚遠。由附表 2 之國營事業重大興建計畫投資效益達成情形觀之，多項計畫之實際與預計投資報酬率二者差距幅度高達 10 個百分點以上，例如台糖公司之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及臺灣港務公司臺中分公司之臺中港物流專業區公共設施新建工程計畫等；而中油公司之石化事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烴化工場擴產計畫、台電公司之興達發電廠複循環第 1~5 號機組發電工程計畫及自來水公司之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等多項計畫，則事前評估報酬率均為正值，惟執行後之實際報酬率均轉為負值。渠等事業於辦理重大投資計畫前，顯未審慎評估風險，致屢產生效益高估情事。

- 五、由於國營事業多項重大計畫之執行效能過低，不僅影響該事業經營績效，國庫亦連帶蒙受鉅額損失；是以，監察院屢提出糾正案，促其確實改善。近年來相關糾正案包括 99 年度台糖公司蜜鄰事業計畫、100 年度台電公司核二廠輻射防護洗衣房新建工程計畫、101 年度台電公司核四計畫、102 年度台電公司核二廠建廠計畫及臺鐵局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及 103 年度臺鐵局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等計畫；其中台電公司幾乎連年均遭監察案糾正，台鐵局亦連續 2 年被提案糾正，其主管機關允應加強查核渠等事業之重大投資案規劃作業與執行情形。